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4 年 04 月

目录

A. 新文件	1
1. 第 10/2024/ND-CP 号议定关于高新技术工业区	1
2. 政府第 34/2024/ND-CP 号法令：危险品名目，道路机动车辆和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规定	2
3. 验收后才开具发票是否合适？	4
B. 指引文件	7
1. 平阳省税务局颁发第 10458/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没有税号的开具发票和商业折扣的电子发票	7
2. 北江省税务局颁发第 2612/CTBGI-TTHT 号公文关于收回出卖的商品时开增值税发票	8
3. 平阳省税务局的第 10120/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受抚养亲属家境减免的文件	8
C. 其他信息	10
1. 河内市税务局第 16889/CTHN-TTHT 号关于资产清理	10
2. 于 2024 年第 1511/TCT-KK 号公文对于商务地点与总部所在省份不同的发票 ..	11
3. 税务总局颁布第 1457/TCT-QLN 号公文关于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暂缓出境	11

A. 新文件

1. 第 10/2024/ND-CP 号议定关于高新技术工业区

发布日期：2024 年 02 月 01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政府颁布第 10/2024/ND-CP 号议定关于高新技术工业区

高新技术工业区建设、发展投资资金自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具体，高新技术工业区建设、发展投资资金规定如下：

- 高新技术工业区建设、发展投资资金包括：政府预算资金、组织，个人投资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
- 国家优先支持从政府预算投资资金，官方发展援助，信贷支持，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和其他依据法律的支持为准备在高新技术工业区中的投资、场地清理，建设技术基础设施系统，社会基础设施，服务科技发展的基础设施。
- 国家鼓动投资者、组织、个人根据经营，投资项目形式，根据公私合营、社会化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自愿垫付补偿资金、支持、在高新技术工业区场地清理的再定居的方式建设技术基础设施系统，社会基础设施，服务科技发展的基础设施。
- 赔偿、支持和再定居的项目，建设技术基础设施系统、社会建设基础大规模的投资项目，根据法律在动员资金发行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键作用。



- 对于实现高新技术工业区建设规划编制和调整的经费，高新技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获准调动，直接接收，使用组织，个人在高新技术工业区活动的赞助资金。

- 上述赞助资金的调动和使用按照国家预算、公共投资、公共债务管理、投资、公私合营投资、土地、建设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2. 政府第 34/2024/ND-CP 号法令：危险品名目，道路机动车辆和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规定

发布日期：2024 年 03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于 2024 年 03 月 31 日，政府发布第 34/2024/ND-CP 号法令危险品名目，道路机动车辆和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规定。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颁发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手续。

据此，颁发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手续，具体规定如下：



- 按照第 34/2024/ND-CP 号法令第 18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危险货物运输人向颁发危险货物运输发证机关，提交 01 份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申请档案。

+ 若直接提交档案：办理行政手续的机关检查档案成分及组织或个人到提交档案时立即回复；若档案成分未足够或有差异，按照规定完善档案指导。

+ 若通过邮政服务或在线公共服务系统提交档案：自收到档案之日起不超过 01 个工作日，办理行政手续的机关完整性考虑，若按照规定档案未足够，则向组织或个人通过书面或在线公共服务系统通知以补充，同时按照规定完善档案指导。

+ 特别是对于颁发第 7 类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手续，实现关于开展辐射工作和支持原子能应用的服务活动的规定。

- 自按规定收到足够档案之日起 05 天内，颁发审定档案发证机关批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若无颁发许可证，发证机关必须书面答复或通过在线公共服务系统通知及说明原因。

3. 验收后才开具发票是否合适？

a. 验收后才开具发票是否合适？

由于特殊的性质，因此对于建筑工程，安装设备活动开具发票的时间是工程验收、项目、施工量转移，安装完成的当天不论费用收了没有。

据此，工程验收后开票被视为错误时间开票。

根据第 123/2020/NĐ-CP 号议定第 9 调规定，对于建筑，安装活动开具发票的时间是工程验收、项目、施工量转移，安装完成的当天不论费用收了没有。



并依据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8 条第 5 款关于工程建筑活动确定增值税的时间也是开票的当天。

因此，无论费用收了没有在验收的当天必须开具建筑、安装发票并不在验收后才开票。

b. 错误时间开具建筑发票的罚款是多少？

依据第 125/2020/NĐ-CP 号议定第 24 条，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在错误时间开具发票的行为被收到警告至罚钱最高是 800 万越南盾/每次犯规，具体如下：

序号	行为	罚款	根据
1	错误时间开票但没有造成延迟执行纳税义务和有存在情有可原	警告	第 24 条 第 1 款 第 a 点
2	错误时间开票但没有造成延迟执行纳税义务	03 - 05 万越盾	第 24 条 第 3 款
3	错误时间开票（上述 2 种情况之外）	04 - 08 万越盾	第 24 条 第 4 款 第 a 点

对于在错误时间开具发票的政法效时为 2 年从开具发票开始。

c. 错误时间开具的发票买方是否受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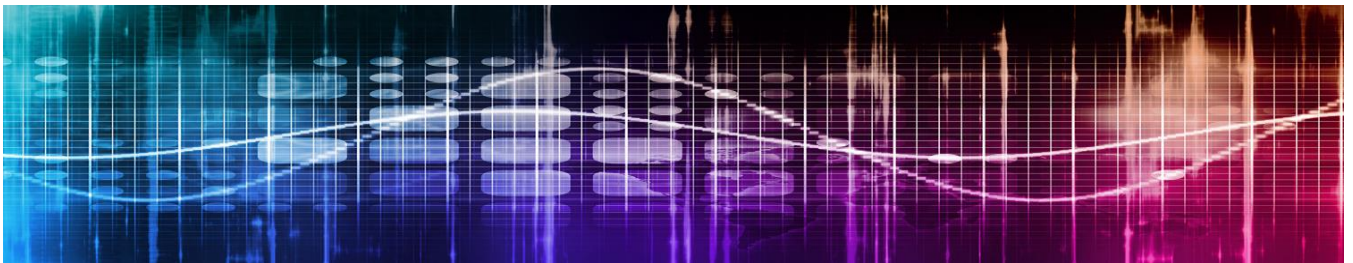
依据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在确定企业所得税时获得扣除的费用。

另外，税务总局批准第 2731/TCT-CS 号公文给河南省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处理错误时间开票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

对于错误时间开具的发票，买方不会受到处罚。



错误时间开具的所有进项发票，若买卖交易属实；有发票、满足付款证据；卖方已申报，纳税足额；在确定企业所得税时买方任然计入本期费用并获得申报扣除进项增值税。



B. 指引文件

1. 平阳省税务局颁发第 10458/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没有税号的开具发票和商业折扣的电子发票

若公司按法律规定采取客户商业折扣的方式则在发票上明确注明商业折扣的款项。

若依据数量、商品、服务营业额的基础进行商业折扣，则计算的所售商品折扣金额在最后一次或下一期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销售发票进行调整。

若折扣金额是在销售折扣计划（期间）结束时确定的，则将开具调整发票以及附带需要调整的发票列表，金额，税金调整。应为不是错误发票的情况下，所以公司的调整发票上不记录负数。



关于记录商业折扣的凭证：公司根据调整的发票，买卖双方申报调整购销收入、销项、进项税额。

2. 北江省税务局颁发第 2612/CTBGI-TTHT 号公文关于收回出卖的商品时开增值税发票



若公司依据政府的第 123/2020/NĐ-CP 号议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和财政部的第 78/2021/TT-BTC 号通知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在使用电子发票。

出卖货物时公司已开电子发票寄给买方，然后收到货物并投入

使用时买方发现一种货物的颜色不符合要求并买方要求退货。

当时卖方必要更正错误或取代发票依据第 123/2020/NĐ-CP 号议定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78/2021/TT-BTC 号通知第 7 条第 1 款的指引关于货物不符合要求卖方退货，若发票上的价值指标有错误（单价，金额）则按实际进行调整增加（记录正号），调整减少（记录负号），若数量指标没有错误则在调整的发票上不必记录。

3. 平阳省税务局的第 10120/CTBDU-TTHT 号公文关于受抚养亲属家境减免的文件

若外籍人员是居民个人在注册受抚养亲属家境减免的公司工作满足规定的要求，则证明受抚养亲属的文件明细指引在第 79/2020/TT-BTC 号通知第 1 条。

若证明受抚养亲属的文件用外语，则需要翻译成越南语按第 80/2021/TT-BTC 号通知第 85 条。

纳税人自行申报受抚养亲属的数量附带合法的档案并对申报的准确性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依据第 65/2013/NĐ-CP 号议定第 12 条第 5 款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



C. 其他信息

1. 河内市税务局第 16889/CTHN-TTHT 号关于资产清理

公司在生产、商业不征收增值税的商品、服务但发生生产、商业征收增值税的商品、服务活动的情况下，根据上述的第 26/2015/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9 款 a 点的规定若可以单独核算可扣除的进项税额和不可扣除的进项税额，则获得扣除生产、商业征收增值税的商品、服务的进项税额。



公司在有错误的计税期的纳税申报表截止之日起 10 年内，但在税务机关或主管机关根据税务管理法第 47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布检查决定之前可以实现补充纳税申报表。公司根据上述第 126/2020/ND-CP 号议定第 7 条第 4 款的规定实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补充申报表。

2. 于 2024 年第 1511/TCT-KK 号公文对于商务地点与总部所在省份不同的发票



- 若公司成立其他省级分公司为了管理商业地点，核算商业地点附属分支，直接销售商品则使用分公司注册或由公司与税务机关管理注册的发票。分支机构是附属单位，跟踪并足够核算增值的销项和进项则附属单位向附属单位的直接管理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若公司拥有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商业地点按照中心商业；超市；零售消费品；吃喝品；餐厅；酒店；零售新药品；娱乐和其他服务的模式（根据上述第 78/2021/TT-BTC 号通知第 8 条）可选择使用通过与税务机关电子数据传输连接的收银机创建的电子发票或税务机关的有编码的电子发票、无编码电子发票符合税务管理法和发票法的规定。

3. 税务总局颁布第 1457/TCT-QLN 号公文关于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暂缓出境

- 若有足够以确定个人不再是被强制实现税务管理行政决定的企业的法律代表人的基础和相关企业所欠税款没有义务则该个人根据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法第 124 条第 7 款、第 49/2019/QH14 号越南公民出入境法第 36 条第 5 款的规定不属于被暂缓出境。

- 若个人是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属于被强制实现税务管理行政决定，尚未实现纳税义务的情况则该个人可以被暂缓出境。直接管理纳税人的税务管理机构负责人有权根据当地的实际和税务管理情况作出出境和暂缓出境的决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 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 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